申报参评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评审小组（由单位负责人、科 室负责人和专家等组成），单位根据《指导意见》结合实际制定 考核方案（含考核标准），经公示后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 评审小组须严格按考核方案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本年度高级职 称申报参评人员进行评分，评分结果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，单位评分汇总表（附后）由评审小组组长、审核人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复核。

一、职业道德和工作贡献（30分）

用人单位应把医德医风放在人才评价首位，加强对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，将医务人员在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表现、重大救治、重点工作等方面的贡献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和年度工作述职制度，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，全面考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，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、非法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纳入考核范围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扣分（累计扣分不超过30分）：

1.担任现职以来，受到警告处分（已过处分期）的扣5分/次；警告（处分期内）、记过以上（已过处分期）处分的扣8分/次。

2.其它违反职业道德行为，视情况酌情扣分。累计扣分超过12分（不含12分）者，不得申报参评高级职称。

二、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（70分）

用人单位根据《指导意见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，细化本单位各专业工作量和工作质量考核指标，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 构信息系统，收集申报参评人员的工作量、病案、绩效考核、专业工作时间等数据，对其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客观评价。

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、开展手术或操作的难度、单病种诊疗 例数、并发症发生例数、平均住院日及次均费用等作为考核工作 质量的重要指标，科学准确评价临床医师的执业能力和水平。其中，中医专业还应重点围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、中药饮片处方比、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患者数量、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等中医药特色指标，评价中医医师的中医药诊疗能力和水平。公共卫生专业重点围绕公共卫生现场处置、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、健康教育和科普、循证决策、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等方面建立能够考核工作质量的评价指标。药、护、技专业根据各自特点，围绕患者诊疗等建立能够考核工作质量的评价指标。

三、加分项（10分）

（一）长期扎根基层专技工作（5分）。对长期扎根基层医疗机构（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）且现仍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人员累计在基层工作满15年记3分，每增加1年增加0.2分，5分封顶。

（二）医院感染与预防控制工作（5分）。对从事医院感染与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从事医院感染与预防控制工作满2年记1分，每增加1年加1分，5分封顶。

